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(請假)

紀錄：江立琦

王委員玲玲代理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」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自 94 年後未再修正，配合目前實務運作擬提出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要點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擴大實施範圍，原「教學專長能力」擴大為「教學專長、專業學科」。
- (三) 依現行實務運作，改由各學術單位訂定檢定實施方式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二、檢附「本校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」(附件一，P.4)、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(附件二，P.5-P.6)及「本校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現行條文」(附件三，P.7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第五點修正後文字「.....至少辦理一項專長能力檢定為原則」係規範辦理次數，與原現行條文規範原意不同，請再審酌確認。
- 二、第六點刪除「研習」，請再考量刪除之必要性，並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、目的，俾利查考修法精神。
- 三、第八點行政程序審議層級由「行政會議」修正為「教務會議」，應向原審議會議(行政會議)報告說明。

案由二：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列學位學程，並明定本校及他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

程序，選修課程應收費用及變更提案討論會議層級，故擬修改本校校際選課辦法。

二、檢附「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」、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及「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現行條文」各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第四條「.....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；其成績不予承認」標點符號「；分號」仍請援用原「，逗號」。
- 二、第七條依行政程序審議層級由「校務會議」修正為「教務會議」，請再釐清並向教育部確認可行性，並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說明相關大學自治母法授權內容，俾利查考修法精神。另請配合同步將法規修正為「要點」位階，以及向原審議會議（校務會議）報告說明。

案由三：關於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鑑溝通共識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為鼓勵學術研究中心更為自主運作，刪除每年營運經費限制，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 - (二)為使學術研究中心彰顯特色，避免受限評鑑，束縛其發展性，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。
 - (三)第六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說明，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停辦規範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(附件四，P.8)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五，P.9-P.10)、現行條文(附件六，P.11)及會議記錄(附件七，P.12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一、請再確認修法緣由。
- 二、修正條文有關刪除自我評鑑方式、每年營運經費限制、停辦規範等部分，建請再審慎考量調整。
- 三、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，本校分設下列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，第一條、第二條有關設立各層級學術研究中心遺漏「學位學程」，請再檢視確認。

案由四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)

說明：

一、自 106 年 8 月起，音樂學系管理寶成演藝廳場館期間，本系依據校內外申請單位反映及回饋，擬將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廢止，並另訂新法規以符合管理需求。

二、檢附原要點供參(附件八，P.13-P.2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)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擬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草案，以符合本校場地管理借用流程，有關法規訂定與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擬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草案(含申請流程表與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)，其內容由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加以組織編排，使場地租借申請要點更加詳細且易懂。

(二)新增並詳列校內與校外單位申請收費標準，以利未來營運之場租收入核定。

(三)新增場地使用限制，以利未來審核評估租用單位之租用狀況，並維持校園行政中立與場地使用安全。

二、檢附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(附件八，P.13-P.20)、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草案(附件九，P.21-P.31)、音樂學系系務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十，P.32-P.3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建議要點文內提及「有權錄音與錄影」恐與智慧財產權規定不符，若為設置監視系統需要，可另於相關附件表單說明，並詳述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歸屬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。